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2月03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相结合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02月0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关闭公司爱华汽车广场分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注销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爱华汽车广场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注销关闭相关工作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税务、工商注销及相关证照注销工作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关闭公司爱华汽车广场分公司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海口农商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拟同意公司向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海口农商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亿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元整)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3年,贷款年利率不超过5.5%。本议案构成关联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张慧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海口农商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及为购房人向银行申请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相关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拟同意公司分别对海南罗牛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企业、海南罗牛山畜牧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企业申请贷款及提供担保,上述企业的申请贷款的总金额以及相应的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的总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6.70亿元、14.00亿元。同时,拟同意为购买罗牛山房地产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该项担保总金额不超过17.50亿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及为购房人向银行申请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相关额度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拟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关工作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

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拟同意将独立董事薪酬由原来税前 8 万元人民币/年调整为税前 12 万元人民币/年，自 2021 年度开始执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02 月 05 日